

在華外僑之地位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叢書

在華外僑之地位

鮑明鈐著

在華外僑之地位

鮑明鈐

(一) 外僑在華地位概論

按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公例，凡一國外僑之地位，均照條約及本國法令而規定。條約所規定者，爲本國政府待遇外僑主要的原則；至於法令，則確定外僑在法律上及其他地位，以補充條約之不足。如無條約之規定時，則外僑之地位，全由法令規定。

按國際間一般之公例，除政權之外，凡關於公權，外僑均與本國國民同等看待。凡已入國之外僑，可享受生命上自由上財產上及訴訟上之等等權利，受法律上之保障，及外僑本國外交之保障。除此之外，外僑並可有旅居、遊歷、長居、經商及其他民法上所規定之權利，而對於外僑無明文禁止者。外僑既享有上述之權利，故同時亦當服從地方之法律，繳納地方之賦稅，一如本國之人民。

至於政權，按一般之公例，則外僑無享受之權。外僑無選舉權或被任爲本國官吏之權。凡必須發誓之職業或事務，如法官，律師，陪審員，以及某種事務之證明人等，外僑亦不能担任。同時，外僑既無此種權利，故亦無服役軍隊，繳納特殊稅捐，軍事供給，強迫公債，及徵兵等義務。

此外，爲防犯侵害國家之公共利益起見，外僑不得享受某種權利，如購置不動產，購買股票，担任國內航輪職員，以及經營某種工業等。除條約上或法令上有明文規定者外，外僑不得經營沿海商業，內地航業，沿海漁業等。

(二) 治外法權

凡一國內外僑之地位，略如上述。然而在中國之外僑，與其他各國有一重要差異之點，即所謂『治外法權』者是。

所謂治外法權，即外僑不受僑居國法律及法庭之約束與審判。依國際法之根本原則，凡一國對於領土內之人民，無論爲本國國民或外國僑民，均有最高之統治權，故此種治外法權之容許，實已破壞領土國之最高統治權，因外僑可以不受本國法律之約束及法庭之裁判，使享受此種利益之國家，伸張其法律權於本國領土之內，對於僑居於本國之人民，藉領事館或其他外交機關，以行使其法律權。

中國讓與外人單方之治外法權，始於鴉片戰爭（一八三九至一八四二）之後。一八四三年八月八日與英國所訂之中英續議五口通商行船章程，即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之續約。現今外人之享受治外法權者，共十六國，即美國、比利時、巴西、英國、丹麥、法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祕魯、葡萄牙、哪噠、西班牙、瑞典、瑞士。

領事裁判權實施之方法，爲一般人所通曉之常識。其施行之最大原則，以原告或被告人之國籍而定。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均不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凡有約之列強，在華各領事均可組織法院，由領事施行治外法權，惟英國及美國在華設有特別法庭，法國與意大利在華有特派之法官。日本在瀋陽、天津、上海、青島四處派有領事法官，哪噠在上海派有領事法官。各領事法院或外人特設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均根據於各本國之法律，惟涉及不動產或間有關於地方風俗及地方成例者，則適用當地之法律。如原告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被告爲中國人者，則此種案件由混合法院受理，由外人派員在中國法院會審，至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與外人改訂條約，始將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取消。

同時因治外法權之故，如在治外法權未取消之前，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僑民，除宣教士及從事於慈善事業者外，均不

能自由往內地遊歷通商或居住，惟在各通商口岸百里之內，爲期五日之內者，則外人可以遊行。此種僑民之其他活動，亦大都僅於各通商口岸，或通商口岸附近之特別區域。

惟青島之高麗人，則爲例外；無論民事刑事案件，均服從中國法律及法庭之管理，與中國人民同等待遇，與其他外僑不同。日本對於此種案件，僅保留選派官員觀審，以便抗爭及要求再審之權，如遇人命案時，中國法院并須先通知日方。

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開始甚早。一九〇二年時，中國即從事法律之改良，而先後得各國之允許，以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如一九〇二年之九月五日之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之中美條約及同日之中日條約，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中葡條約，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之中國瑞典條約，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中國瑞士條約。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中國以協約國之資格，提出要求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竟遭失敗，但德國與國及匈牙利之領事裁判權得以收回，嗣後俄國亦將領事裁判權取消。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又將領事裁判權案重行提出，各國始允許候中國司法改良之後，可以廢除，暫時則議決各關係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司法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狀況，中國并得派代表一人，加入該委員會，以便利調查之進行。依照華盛頓會議之議決，該調查委員會即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北京召集會議，到會者共有十三國之代表，即美國，比利時，英國，中國，法國，丹麥，意大利，日本，荷蘭，哪噠，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此十三國中，丹麥，哪噠，西班牙及瑞典爲贊成華盛頓會議之議決案者。此次會議之結果，即爲該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三) 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

大體而言，此次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并無何種推進。簡言之，該報告書之結論，以爲中國尚未

達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程度。再換而言之，中國必須能實現該報告書之各項建議後，而後列強始能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該報告書各項建議之要點，茲不妨一一提出。關於中國司法之改良，該報告書建議中國司法必須完全獨立；取消縣法庭及其他腐敗之警察廳監獄等；增設新式法院，新式監獄，新式拘留所；切實施行現行之法律；增編并實施刑法，民法，商法；司法機關，須有充分之經濟基礎。關於現行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改革，該報告書設議各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法院，須採用中國法律及規程；取消會審制度；租界內華洋混合法院之組織及制度須盡量適合中國之司法制度，并混合法院內允許聘用外國律師；外國法院不得有袒護某方中國人之舞弊；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須按期註冊，并須完納賦稅。關於各國施行司法之互相方面，該報告建議中國司法當局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司法當局之間，以及各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彼此之間，應當尊重中外彼此所訂之司法規約，如民事仲裁辦法，及在各司法權範圍內迅速互相裁判，傳人，拘拿，搜查等。該報告書最後尚有一建議，即領事裁判權取消之後，各該國之僑民在中國內地各處可以享受居住貿易及公權等權利。

此報告書宣佈之後，適當中國國民政府忙於北伐肅清舊軍閥之際，故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之進行，暫時停頓。一九二八年六月革命軍克復北京，全國統一，於是國民政府又重新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當時國民政府之注意力，大部分集中於關稅自主，故領事裁判權問題，暫居於次要之地位。但國民政府與各國交涉關稅自主最初訂立之五種條約中，除收回關稅自主權外，對於領事裁判權亦獲得有條件的收回。

(四)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首訂之五種條約

此五種條約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中比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意條約，十二月十二日之中麥條約，十二月十九日之中葡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中西（西班牙）條約。在此五條約之附款中，已明白規定各該國將於一九三〇年

一月一日放棄其在華領事裁判權，但在此規定日期之前，中國政府對於各該國僑民司法上之處理，須有詳細辦法之準備，如在規定日期時中國政府無此種準備，則依中比條約之規定，如大多數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放棄此種權時，比國亦當放棄之，依中意及其他條約之規定，如加入華盛頓會議各列強放棄此種權利時，而後彼等放棄之。同時在各條約附款中中國政府亦有兩項宣言：（一）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之民法商法及其他現行之法律，當正式宣佈之；（二）如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殊權利，與中國處於平等之關係，并中國國民在列強特殊規定範圍之內可以在各該國內地自由居住貿易及購置產業時，則中國政府允許各該國僑民在中國特殊規定範圍之內享有同樣之權利。

因此，照上列五種條約附款之規定，各該國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已有確定之日期——即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同時在此日期之前中國政府必須頒佈民法及商法。但仍有一點不利於吾國者，即領事裁判權廢除之後，中國政府須將內地開放於外人，不但允其遊歷居住貿易，且允其有購置不動產之權。此種權利在以往與列強所訂條約中從未讓與，於中國領土之完整亦有妨害。

（五）中國取消治外法權運動之積極進行

中國在此五種條約中既得順利，故對於其他列強亦積極進行，俾領事裁判權得早日廢除。因是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同樣之通牒與英美法三國之公使，同日并有類似之通牒與荷蘭哪賊巴西之公使。

各通牒之內容，為請各國早日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并允許各國政府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政府可以頒佈民法商法，新式之法院及監牢當從速擴充於全國，并切實保障外人在華一切正當之權利。

各國之覆牒，可詳述之如下：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日美國之覆牒，大要指出中國之司法制度，有兩主要缺點：第一，中國之法律殘缺不全；第二（此項更為重要），中國缺乏有經驗而獨立之司法機關，不受外界勢力之左右。該覆牒並以爲中國司法調查委員會報告之建議，尤以中國司法獨立一項，當有相當之實現，至少亦當較比現在情形多有改進，而後美國政府可放心將美國僑民之生命自由財產，付託於中國之法律與法院，但該覆牒最後表示願意與中國交涉逐漸取消在華之治外法權，無論爲領土的或司法的。

英國之覆牒，亦於同年八月十日送交中國政府，其態度亦如美國之不贊同中國之請求，甚或有過之者。該覆牒首述領事裁判權存在歷史上之理由，次則公然以爲如中國欲取消領事裁判權，則西方一切法律上之原則，但中國之執政者，必須明瞭，卽一般人民，亦須明瞭；中國之執法機關，不可受軍閥及其他團體自設司法機關者之干涉，或任彼等利用法庭以促進其政治勢力，而對於中國人彼此之間，或中國與外國人之間，不公允執法。抑有進者，該覆牒以爲最近無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可能，而僅與中國政府共同審查并改良現行之領事裁判權制度，卽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政府所宣言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所建議者。

同日法國之覆牒則簡稱如中國欲取消領事裁判權，則必須使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國司法國際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實現而後可。同日荷蘭之覆牒與美國之意見幾完全相同。同年八月十四日哪噉之覆牒則宣稱如各國大多數放棄領事裁判權，則哪噉亦當放棄之。

上列之各覆牒，中國政府認爲不能滿意，於是一九二九年九月五日對於美國政府又再發出一覆牒，以美國之崇尚理想主義及廢除領事裁判權後可以增進兩國之友誼及物質上利益，而訴諸美國政府。該覆牒并指明自一九二六年以後，中國之政治及司法制度均有改進，列邦不能以一九二六年之情形，評論現今中國司法之情況。此外并提及美國對於土耳其之此種

權利既已放棄，中國現行之司法與當日土耳其收回領事裁判權時之司法狀況并不相上下，則美國對於中國應如土耳其同等看待。且過去已有數國允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放棄領事裁判權，將司法權託付中國，則美國亦可同樣信託中國。

一九二九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對於法國政府再發出之覆牒，與發往美國之覆牒，大略相同。

如此，中國政府與各國往來交涉之中，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似頗有進步。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墨西哥即發出通牒，願意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并於將來不再要求此種權利。又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巴西政府答覆中國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通牒之覆牒中，亦聲稱願意與其他列強合作，與中國政府交涉早日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六) 取消各地方交涉署

國民政府除努力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廢除領事裁判權運動外，并對於國內外僑管理之行政，亦同時有改革之進行。已往各地之外交事務，均由各地方政府指派之交涉員辦理，而各地之領事，亦代表各國負一切交涉之責。為集中外之行政系統并廢除領事外交制起見，中國政府乃於一九二九年中將各地之交涉員逐漸取消，將一切外交事務集中於中央政府，至關於外僑之非外交事務，則仍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根據此種方針，國民政府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二日宣佈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茲照錄如下：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

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日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之宣言

國民政府為符合廢除領事裁判權之一般民意，及現實上述五項條約中，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取消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乃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命令，申言國民政府擬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收回領事裁判權，并令行政院及司法院擬草執行此項命令之計劃，交立法院通過頒佈後遵照執行。該命令照錄如下：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佈施行，此令。

嗣後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又發一宣言，申述國民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擬定

一九二一年一月一

日起開始實行，自當日起擬於最短之相當時期內與各國討論正在擬草中之收回領事裁判權計劃。據此以觀則國民政府十二月廿八日宣言之真意，并非欲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即完全廢除領事裁判權，而不過表示國民政府欲於最短時期內完全取消及各國政府對於此問題迅速解決之熱望。

此後國民政府與各國繼續交涉，乃不幸當時內戰發生，中央政府與西北及西南各省發生戰事，於是關於此項外交暫告停頓。迨乎一九三〇年冬季，中央政府與東北合作，始將內戰平服，外交部重新與各國開始談判。

外交部此次之交涉，乃以全副精神進行。國民政府之所以不得不急起直追者，一則爲實踐上年之宣言，再則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時，可將努力之成績，報告於大會。但此次交涉，又不幸遭遇挫折，各列強如英、美、法、日等，均表示不願即時解決，而要求國民政府所難接受之特殊辦法。此次努力之結果，僅爲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荷蘭及哪噠所訂之兩項條約，後者允許如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彼亦當放棄之。

（八）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國民政府因迫於時機并爲實踐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之命令起見，乃於國民會議將開之前一日（即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宣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辦法，管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尙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使其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支配。當并發出兩項宣言，一爲聲言此項法規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換言之，此日即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日，另一宣言爲令全國各機關切實施行此項規程。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辦法，共有十二條，茲照錄如左：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夏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條。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條，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該法院之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法律諮議不
限于中國人。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呈述意見，但不得預于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押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二)違背善良風俗者；(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條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于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如此，照此項辦法之規定，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僑，均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理。在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十六國中，已有七國——即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哪噉、荷蘭——與中國締結條約，願意取消領事裁判權；更有兩國，即墨西哥與巴西，已簽字贊成領事裁判權之廢除；其餘七國——即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祕魯、瑞典、瑞士——尚須繼續交涉，以期達到廢除之目的。

(九)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僑關於其他各項之地位

復次，除領事裁判權外，吾人在此當論及外人在條約協定之下其他之地位。

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其居留處所，僅限於依據條約開闢之商埠及中國自動開放之口岸。現今中國之商埠，爲數共七十一口岸共二十三。在各商埠及附近之處，各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有居住貿易經營工業及從事其他正當事業之權利，并可在各該處租賃房屋，租借土地，建築房屋棧房教堂醫院墓地等。外人在各口岸享受之權利，幾與各商埠完全相同。至於中國內地，則外人必須領有該國領事之護執，已經當地中國當局簽字，而後可以遊歷或經商。

此外，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并享有商標註冊之權利。根據於條約上互相保護商標之規定，外僑按照中國之法律，將商標在中國政府註冊并領有執照後，即可享受專利。商標享受專利之期限爲二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期滿後可以重新註冊，但每次註冊後之期限祇二十年。

外僑所編之書籍，小冊，地圖，表格等，爲教育中國人民之用，用中國文字編著，或爲西文之中譯本，按照中國著作權法在中國政府註冊後，均可享有著作權。此種權利之給予，僅限於外僑本國給予同樣權利與僑居該國之中國人民者。此種權利之期限爲十年，自註冊日起計算。

根據於條約之規定，日本僑民在南滿之遊歷貿易經營工業等權利，可擴充至內地各處，而不僅限於各商埠及口岸。經過正當接洽之手續後，日僑并可在此租借土地建築房屋，以爲經營商業工業及農業之用，期限爲三十年，但期滿後可無條件的繼續訂約。

(十) 外國宣教士之地位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宣教士，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其他僑民，在中國享有同等之權利。宣教士除享有信仰自由宣傳宗教自由之權利外，并享有其他若干權利，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其他僑民所不能享有者，如在中國內地居住，宣傳宗教，租借或

購買土地，建築房屋以爲住所醫院學校教室等之用。但上述之不動產，須由當地教會中國教友保管，土地仍爲中國之領土。

在條約協定及中國現行或將來所訂法律及賦稅之下，管理外國宣教士在內地租借土地之現行法規，僅許宣教士在內地建築教堂醫院學校，或租賃房屋。一切契約，均須在當地地方政府註冊。此種不動產，不得作爲必需以外之其他作用，或用作經商營利之謀；當地政府對於此種不動產有管理及取消權利之權。宣教士不得購買土地，如在本法規未施行之前已購買土地者，則該土地認爲永遠租借。

租借契約須包含下列四項：

一 租借時間；

二 土地之界限及面積，或房屋之大小及形式；

三 租借土地或房屋專爲宣教事業範圍以內之用；

四 宣教士之國籍。

(十二)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之地位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所享受之權利，較比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更大。在中國法律及法院管理之下，彼等之遊歷居住以及經營商業工業等權利，不僅限於各商埠及口岸，凡內地各處有其他任何國家享有此種權利者，彼等亦可同樣享受之。此外，彼等購置不動產之權，土地亦包括在內。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間中國與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所訂之五項條約中，已明文協定如各該國取消領事裁判權彼此以平等待遇之後，則各該國僑民可在中國內地任何處享有居住貿易置產等權利，而僅須服從中國之法規。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之捷友好通商條約，即可視爲例證；茲將該約關於此項之

條款照錄如下：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爲限，并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有并受同樣之條件。

(十二) 外人在中國法規下之地位

此節吾人討論外僑在中國法律下之地位如何。

(A)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第七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